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智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永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羅愛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黎小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黃智果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黃智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2. 黃永華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黃永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3.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